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栾川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栾川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三标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栾川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三标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2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